

石家庄市图书馆 1 月份活动精彩纷呈

有知识讲座、曲艺专场,也有精彩展览、电影赏析

本报讯(记者 崔虹)从知识讲座到曲艺专场,从精彩展览到电影赏析……2026年1月,石家庄市图书馆期待与大家共同开启一场静谧而丰盛的阅读之旅。

周日的主题活动看点多多

每周日上午依然是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,绝对吸人眼球。

1月11日9时30分,石家庄市图书馆将邀请中国楹联学会理事、河北省楹联学会副会长王海亮讲述“趣话楹联和春联”,从中国人最熟悉的楹联讲起,带领大家深入了解楹联的起源、分类、形式及创作规则,传承这一优秀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。

1月18日9时30分,石家庄市图书馆将邀请河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、河北省红楼梦学会理事高建军,给大家带来“《红楼梦》中的年节”主题讲座。届时,高建军将结合文本,讲述书中易被忽略的年节描写细节,深入剖析其背后蕴含的民俗参考价值与文学意义。

1月25日9时30分,石家庄市图书馆将联合春兴

社、田杰曲艺家工作室、李佳曲艺家工作室举办“过了腊八就是年”曲艺专场暨春兴社乙巳年封箱演出,欢声笑语,辞旧迎新。

以上活动均将在石家庄市图书馆(老馆)一楼报告厅举行。

市民课堂将播出《百家讲坛》视频讲座

每周二、三9时20分,市民课堂将播出《百家讲坛》系列视频讲座。

市民课堂将围绕杜甫、孟浩然、王维、岑参、李白五位诗人最具代表性的五段旅程展开。通过讲座,将带领观众跟随诗人西川、书法家鲁大东等嘉宾的讲述,“重返”唐诗发生的地方,“看见”变迁的山川风景。让我们一起出发,遇见唐诗、遇见风景。

精彩电影不容错过

动画片、科幻片、战争片……1月份,石家庄市图书馆安排了多部电影等您来观赏。

石家庄市图书馆(老馆)一楼报告厅将播放以下电影:1月4日播放《我的姐姐》、1月9日播放《疯狂的外星

人》、1月16日播放《我的战争》、1月23日播放《平原游击队》、1月30日播放《长安的荔枝》。

石家庄市图书馆(新馆)D馆一楼报告厅将播放以下电影:1月2日14时播放《浪浪山小妖怪》、1月3日14时播放《逃出生天》、1月10日14时播放《跟踪》、1月11日14时播放《捕风追影》、1月17日14时播放《罗小黑战记2》、1月18日14时播放《鼠胆龙威》、1月24日14时播放《脱缰者也》、1月25日14时播放《探探猫人鱼公主》、1月31日14时播放《临时决斗》。

石家庄市图书馆(新馆)B馆三楼影视厅将播放14部电影,具体为1月2日14时播放《哈利波特与魔法石》、1月3日14时播放《毕正明的证明》、1月4日14时播放《阿诗玛》、1月9日14时播放《哈利波特与密室》、1月10日14时播放《东极岛》、1月11日14时播放《分水岭》、1月17日14时播放《南京照相馆》、1月18日14时播放《青年鲁班》、1月23日14时播放《哈利波特与火焰杯》、1月24日14时播放《家庭简史》、1月25日14时播放《特快列车》、1月30日14时播放《哈利波特与凤凰社》、1月31日14时播放《紧急救援》。



欢度新年

■2026年1月1日,参观者在河北省群众艺术馆参加新年主题活动。当日是2026年第一天,人们通过多种多样的方式,庆祝新年到来。
新华社发(陈其保 摄)

公交38路、40路等4条线路恢复泰华街运行

本报讯(记者 赵晓华)昨日记者从石家庄市公交集团获悉,因泰华街(滨华路—市庄路)竣工通车,即日起公交38路、40路、68路、96路恢复泰华街运行。

38路恢复泰华街运行。泰华街恢复省医院西(东侧)、北站西、滨华路西口、滨湖新村(西侧)站点。和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省医院西(北侧)、省电大、市信访局(南侧)站点,友谊大街撤销临时增设的钟家庄东、省出版传媒集团(西侧)站点,北城路撤销临时增设的省出版传媒集团(南侧)、滨湖新村(北侧)、万信花园站点。

40路恢复泰华街、市庄路运行。朝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泰华园东区站点,友谊大街临时增设钟家庄东站点,和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市信访局(南侧)、省电大、省医院西(北侧)站点,泰华街东侧撤销临时增设的省医院西站点。

68路恢复联盟路、泰华街运行。泰华街恢复北站西、滨华路西口、滨湖新村、高柱地铁站(西侧)站点,联盟路恢复高柱地铁站(北侧)、水上公园北站点。友谊大街撤销临时增设的水上公园西、省出版传媒集团、钟家庄东站点,和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市信访局(南侧)、省电大、省医院西(北侧)站点。

96路恢复滨华路、泰华街运行。泰华街恢复省医院西、北站西(东侧)站点。朝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泰华园东区站点,友谊大街撤销临时增设的钟家庄东站点,和平路撤销临时增设的市信访局(南侧)、省电大、省医院西(北侧)站点。

红十字在行动 温情暖寒冬

本报讯(记者 李惶)为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,切实关心关爱弱势群体,近日,石家庄市晋州市红十字会联合晋州市妇联开展“暖冬困难家庭慰问”活动。

活动中,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与妇联干部一同走访慰问了3户困难儿童家庭,为他们送去救助金及生活慰问品,并详细了解孩子们的生活与学习情况。同时,对12户困难妇女家庭开展了救助金集中发放活动。工作人员与妇女们面对面交谈,细致询问她们的身体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情况,认真记录实际困难与具体需求,并鼓励大家坚定信心,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,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与社会各界的帮助下,日子一定会越来越好。

下一步,晋州市红十字会将持续关注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,不断完善帮扶机制,积极整合社会资源,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,努力为困难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。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告发布合规提示

本报讯(记者 李惶)为进一步规范节日期间广告经营活动,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元旦、春节期间广告发布合规提示,提醒广大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广告代言人在广告宣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秉承真实、合法的原则,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宣传内容,拒绝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有悖于以下规定的商业广告:

不得发布烟草广告(含电子烟)。

不得发布“特供”“专供”“天价”“送礼”、奢靡拜金等煽动过度消费的违法广告。

不得使用含有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赌博、迷信及各类“软色情”的内容。

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、军旗军歌军徽。

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。

不得对商品的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制作成分和含量进行虚假宣传,以及利用“大字吸睛,小字免责”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。

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不得擅自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。

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之外的其他任何商品或服务广告,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也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;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,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。

发布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、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;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、驾驶机动车(船、飞机)等相关场景;不得明示或暗示饮酒具有缓解焦虑、增强体力等功效。

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,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,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、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,明示或者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;不得利用学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。

教育、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:对升学、通过考试、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,或者对教育、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;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、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、培训;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。